

关于上海熙麟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熙麟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熙麟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燕斐凡；联系电话：175116652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8 楼，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7 日